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 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

永诚会专审字（2026）308 号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目录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	1
评价说明	3
一、评价内容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5
（三）资金筹措计划	5
（四）项目收入、财务费用、成本及相关税费假设	5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5
2. 运营收入	6
3. 财务费用	8
4. 项目运营成本	8
5. 相关税费	9
二、评价要素	9
（一）评价依据	10
（二）评价内容	11
1. 资金充足性	12
2. 资金稳定性	12
3. 压力测试	16
（三）风险分析	16
1. 债务资本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16
2. 项目建设期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17
3. 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17
三、总体评价结论	20
特别声明	21
事务所资质附件	22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 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

永诚会专审字（2026）308 号

伊犁师范大学：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收益情况总体评价的商定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伊犁师范大学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本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测算以委托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列示的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通过分析、询问和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摘取项目投资总额、发行债券额度、发行期限等相关数据和内容，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对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了商定程序，根据相关资料列示的项目规模及委托单位对项目稳定收益来源的市场预测，未发现该项目现金流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现金流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测算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估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本报告仅供伊犁师范大学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适用的情况下，本报告仅与执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财务数据相关，不得扩展到财务报表整体。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6月8日

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推进新疆大学、石河子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具有综合优势的高校建设特色高水平大学，加快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实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计划，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着力加强理工农医等紧缺专业建设。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高校科研计划，提升高校科研创新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全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2%以上。

《新疆教育现代化 2035》中要求分类建设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大学，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并且提出要在 2035 年新疆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

2022 年，自治区领导在新疆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上要求：要大力发

展以就业和产业为导向的应用型教育。围绕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发展建设，推动部省共建创新发展高地。对伊犁师范大学而言，就是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以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伊犁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的需求。

基于此背景，面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新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盼，要实现自治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确立的目标，自治区高等教育仍存在着优质资源总量不足，院校布局、学科专业及人才培养结构不尽合理，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偏低，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但办学条件相对薄弱，硬件设施普遍短缺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伊犁师范大学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1.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
2. 项目参与主体：申报单位为伊犁师范大学。
3. 项目投向领域：社会事业-教育。
4. 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伊犁州伊宁市。
5.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食堂 1 栋，总建筑面积 16935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管线、绿化、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
6. 建设期限及运营期：项目建设期跨度 2 年；2026 年-2027 年。项目运营期 10 年，2028 年—2037 年。
7.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8. 项目前期有关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5〕156号）。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为10,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331.07万元，占总投资的83.31%；工程建设其他费680.56万元，占总投资的6.81%；基本预备费720.93万元，占总投资的7.21%，建设期利息267.44万元，占总投资的2.67%。

（三）资金筹措计划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000.00万元，自筹资金3,500.00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融资总额6,500.00万元。其中：2026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5,500.00万元，现已发行7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1.80%，剩余申请发行专项债计划4,800.00万元，2027年申请发行专项债1,000.00万元，期限10年，利率暂按3.20%计算，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自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开始计息，为简便计算并结合收付实现制原则，本方案假设2026年申请的债券自2027年开始按全年计息，2036年支付末年利息及本金；2027年申请的债券自2028年开始按全年计息，2037年支付末年利息及本金。

（四）项目收入、财务费用、成本及相关税费假设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假设：①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②预测期内发行人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③预测期内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能源、原材料、人员、交通、电信、水电供应等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7)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以上述预测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预测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8) 本项目建设期自 2026 年-2027 年。项目的运营期自 2028 年开始，2037 年结束。

2. 运营收入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成教收入。

考虑到伊犁师范大学 2026 年 3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申请规划，各项目使用学费、住宿费收入分摊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专项债金额 (万元)	使用收入 分摊比例
1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土木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楼及结构实验大厅建设项目	12,000.00	7,500.00	19.00%
2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资源与环境学院实验楼建设项目	5,000.00	4,000.00	10.00%
3	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	10,000.00	6,500.00	17.00%

该项目收入使用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成教收入合计的 17.00%进行还款测算。

（1）学费收入

数量依据：根据可研报告及学校规划情况，项目运营期在校学生人数为 34000 人/年。

价格依据：根据可研报告结合伊犁师范大学专业设置及招生简章，2028 年考虑最后一届学生约 7000 人按 3,500.00 元/人/年收取学费，其他 27000 人按 4,600.00 元/人/年确认学费，2029 年及以后保持 4,600.00 元/人/年不变。

（2）住宿费收入

数量依据：根据可研报告及学校规划情况，项目运营期在校学生人数为 34000 人/年。

价格依据：根据《关于调整 2000 年自治区高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价非字〔2000〕28 号），学生住宿费 1,000.00 元（4 人间）/床位，800.00 元（6 人间）/床位，600.00 元（8 人间）/床位。结合学校学生不同人数住宿收费情况及部分临近毕业学生校外住宿等情况，学生住宿费为 800.00 元/人/年。

（3）成教收入

数量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成人教育收入划分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两类。其中，学历教育年均招生规模预计 0.23 万人，非学历教育年均培训规模预计 0.50 万人。

收费标准：参照可研报告、伊犁师范大学专业布局及招生收费政策：学历教育学费按 3,500.00 元/人·年计取，非学历教育人均收费按 990.00 元/人·年测算。

3. 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还本付息及兑付费用、发行费用、登记托管费用等。发行费率为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1%、登记托管费为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0.08%，发行费及登记托管费在债券发行时一次性收取。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 1,989.44 万元，其中：债券利息 1,982.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6.50 万元，登记托管费 0.52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 0.42 万元。

4. 项目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付现成本）是指项目总成本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费以及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根据计划实施的经营方案和经营模式分析，本项目运营成本构成主要包括非财基本支出、教学运转设备购置及助学金、其他债务支出（日元贷款）等。以下列示的是学校总成本支出，本项目成本分摊比例按下列支出的 17.00% 计算。

（1）非财基本支出

根据学校近 3 年财务统计数据，结合学校现状，预计自 2028 年起，非财基本支出按 6,500.00 万元/年计算。

（2）教学运转设备购置及助学金

考虑到 2028 年存在新建项目配套设备购置需求，教学运转设备购置及助学金等支出按照 7,000.00 万元/年计算；2029 年起，每年按 6,000.00 万元计算。

（3）其他债务支出

伊犁师范大学存续日元贷款负债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项目，还款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该项目项下分设两笔贷款：第一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465,057,890.00 日元，执行年利率 2.2%，贷款期限 30 年（含宽限期 10 年）；第二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22,491,710.00 日元，执行年利率 0.75%，贷款期限 40 年（含宽限期 10 年）。经测算，该项目自 2024 年起，每年应偿付的本息及手续费等合计金额不超过 115.00 万元，本次测算统一按 115.00 万元计取。

5. 相关税费

本项目的相关税费分别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八）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学历教育指根据国家规定纳入招生计划、由教育部门批准成立、颁发学历证书的教育活动（如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等）。免税范围：包括学费、住宿费、课本费、考试报名费等直接与学历教育相关的收入。故收取的相关学费、住宿费、培训费免缴增值税及附加税。

（2）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设立的教学、科研岗位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税费金额为 0.00 元。

二、评价要素

（一）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规定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3.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4.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要求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鼓励地方按照《关

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具体由原有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鼓励地方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尽量多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以省份为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一般控制在20%左右。

6. 项目相关批复。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依据。

（二）评价内容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1. 资金充足性

该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成教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根据项目批复及实施方案运营数据及假设，对债券存续期间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现金流量模拟测算，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间，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 33,291.10 万元，经营成本 21,615.50 万元，各类税金 0.00 万元，可用于归还专项债券的资金为 11,675.60 万元。债券本金总额 6,500.00 万元，利息总额 1,982.0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8,482.00 万元，收入可以覆盖本金及利息，本息覆盖倍数为 1.38 倍。满足项目资金充足性要求。

2. 资金稳定性

(1) 建设期资金来源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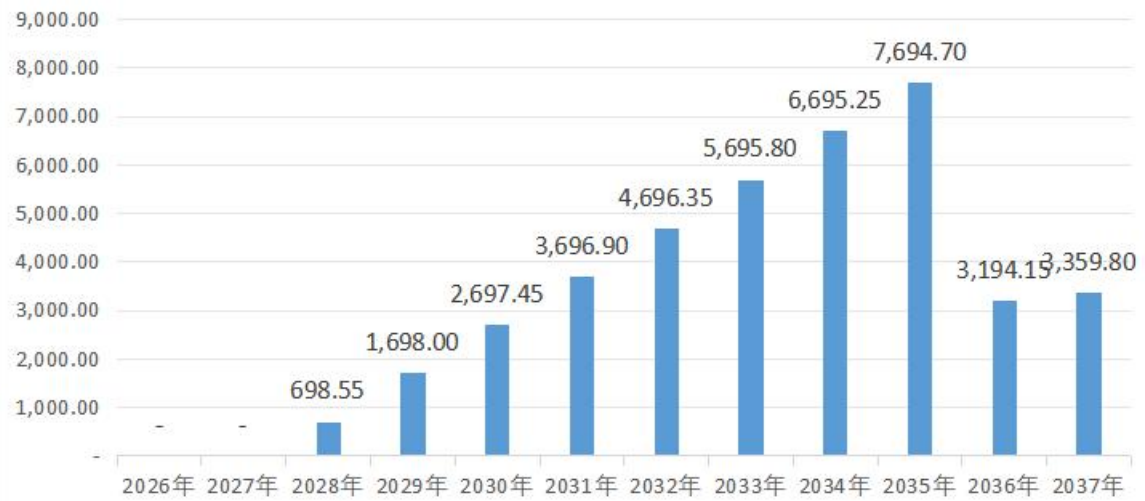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其中申请发行专项债 6,500.00 万元，自筹资金 3,500.00 万元，资金来源稳定。

(2) 运营期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运营期自 2028 年—2037 年，专项债券以先息后本形式偿还。根据相关测算，该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①该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单位：万元）



②资金平衡分析表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全面反映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入、现金流出和现金净流量情况。（1）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在建设期、运营期内各项收益流入。（2）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成本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相关税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等。（3）分年列示现金净流量。依据相关文件的收费标准、可研报告、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重新进行测算的平衡分析表结果如下：

平衡分析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建设期资金流入	10,000.00	6,500.00	3,500.00	-	-	-	-	-	-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	5,500.00	1,000.00	-	-	-	-	-	-	-	-		
	单位自筹资金	3,500.00	1,000.00	2,500.00	-	-	-	-	-	-	-	-		
2	运营期收入合计（含税）	33,291.10	-	-	3,211.3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3,342.20
	学费收入	26,457.10	-	-	2,527.90	2,658.80	2,658.80	2,658.80	2,658.80	2,658.80	2,658.80	2,658.80	2,658.80	2,658.80
	住宿费收入	4,624.00	-	-	462.40	462.40	462.40	462.40	462.40	462.40	462.40	462.40	462.40	462.40
	成教收入	2,210.00	-	-	221.00	221.00	221.00	221.00	221.00	221.00	221.00	221.00	221.00	221.00
3	建设期资金流出（不含建设期利息）	9,833.80	6,500.00	3,333.80	-	-	-	-	-	-	-	-	-	-
	建设成本流出	9,833.80	6,500.00	3,333.80	-	-	-	-	-	-	-	-		
4	运营期经营成本合计	21,615.50	-	-	2,31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非财基本支出	11,050.00	-	-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1,105.00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教学运转设备购置及助学金	10,370.00	-	-	1,19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其他债务支出	195.50	-	-	19.55	19.55	19.55	19.55	19.55	19.55	19.55	19.55	19.55	19.55
5	专项债发行相关费用合计 (不参与计算)	7.44	5.94	1.09	0.0099	0.0099	0.0099	0.0099	0.0099	0.0099	0.0099	0.0099	0.2849	0.0516
	发行费用	6.50	5.50	1.00	-	-	-	-	-	-	-	-	-	-
	登记托管费	0.52	0.44	0.08	-	-	-	-	-	-	-	-	-	-
	兑付服务费	0.42	-	0.0083	0.0099	0.0099	0.0099	0.0099	0.0099	0.0099	0.0099	0.0099	0.2849	0.0516
6	支出合计	21,615.50	-	-	2,31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2,144.55
7	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	11,675.60	-	-	896.7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1,197.65
8	自有资金归还建设期利息	166.20	-	166.20	-	-	-	-	-	-	-	-		
9	本年应还专项债本金合计	6,500.00	-	-	-	-	-	-	-	-	-	-	5,500.00	1,000.00
	2026 年-已发行	700.00	-	-	-	-	-	-	-	-	-	-	700.00	-
	2026 年-剩余发行计划	4,800.00	-	-	-	-	-	-	-	-	-	-	4,800.00	-
	2027 年-发行计划	1,000.00	-	-	-	-	-	-	-	-	-	-	-	1,000.00
10	本年应还专项债利息合计	1,982.00	-	166.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32.00
	2026 年-已发行	126.00	-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
	2026 年-剩余发行计划	1,536.00	-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
	2027 年-发行计划	320.00	-	-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11	当年应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8,482.00	-	166.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198.20	5,698.20	1,032.00
12	净现金流量	3,359.80	-	-0.00	698.55	999.45	999.45	999.45	999.45	999.45	999.45	999.45	-4,500.55	165.65
13	累计净现金流量		-	-0.00	698.55	1,698.00	2,697.45	3,696.90	4,696.35	5,695.80	6,695.25	7,694.70	3,194.15	3,359.80

3. 压力测试

影响本项目效益的因素较多，考虑到收入与成本的关联性较强，本项目按照可偿债收益变动情况，选取正负 20% 区间分九个节点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表一可偿债收益变动

项目		可偿债收益（万元）	债券本息和	本息覆盖倍数
双因素变动比例	-20%	9,340.48	8,482.00	1.10
	-15%	9,924.26	8,482.00	1.17
	-10%	10,508.04	8,482.00	1.24
	-5%	11,091.82	8,482.00	1.31
	0%	11,675.60	8,482.00	1.38
	5%	12,259.38	8,482.00	1.45
	10%	12,843.16	8,482.00	1.51
	15%	13,426.94	8,482.00	1.58
	20%	14,010.72	8,482.00	1.65

基于上表，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成本下浮 5%、10%、15%、20% 及上浮 5%、10%、15%、20% 的情况下，均可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同时，在下浮 20% 的情况下，偿债覆盖倍数为 1.10 倍。

结合上述压力测试情况来看，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 万元，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可较好实现收支平衡。

（三）风险分析

我们注意到，该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制定了针对以下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债务资本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 3.20% 测算。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

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项目单位应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项目建设期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影响了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测算项目总投资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本项目主管部门应统筹协调项目中相关财务风险，必要时应当通过增加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3. 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1）预期不确定风险

基于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项目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

（2）收入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承办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源于生源规模波动、收费政策调整、专项债还款分摊要求及测算依据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收益集中于学费、住宿费及成教收入，核心依赖各类学生规模的稳定性，若实际招生未达规划预期，学生人数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收入总量，进而影响专项债还款资金的保障能力。收费标准受政策约束及办学实际影响，相关政策调整或办学条件变化可能导致收费标准无法按预期执行，限制收入增长。同时，收入测算基于可研报告及现有规划，若规划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或办学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实际收入与预期存在偏差，加之专项债还款有明确的收入分摊要求，进一步加剧收入不稳定及还款保障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重点在于稳定收入来源、强化还款保障、优化收入结构及风险预判。一是聚焦生源保障，优化招生策略，提升办学质量与口碑，确保各类学生规模稳定，夯实收入基础，保障专项债还款分摊所需资金。二是密切关注收费相关政策导向，主动适应政策调整，合理规范收费管理，结合办学实际优化收入构成，减少对单一收入来源的依赖，提升收入抗波动能力。三是建立收入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对照规划及可研报告研判收入实现情况，同步跟踪专项债还款分摊要求，及时发现潜在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确保收入稳定及还款资金足额保障。

同时，结合债券发行期限与额度安排，在项目年度预算中专项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预算，按年足额提取还本资金，构建稳定偿债资金池，降低

年度收入波动对债务按期偿还的影响，落实国办发(2024)52号关于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的工作要求。项目偿债资金以对应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为首要来源，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实际运营收入未达预期、相关收入实现滞后或暂时难以到位，可通过调入债务单位其他合规经营收入、优化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等多渠道统筹筹集资金，保障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确有必要的，可依据财预〔2017〕89号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对应专项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及时归垫。若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超出预期，可按照政策规定动态调整项目全生命周期融资收益平衡方案，依规实施提前还本，有效压降债务规模、减轻中长期偿债压力。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严格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强化项目收入征管与资金统筹，牢牢守住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底线。

(3) 支出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来自政策调整、项目建设配套需求变化、既有债务偿还压力及运营成本测算偏差。本项目运营成本聚焦非财基本支出、教学运转设备购置及助学金、既有日元贷款债务支出，各类支出测算基于学校现状、规划及相关标准。若教育领域政策调整，可能增加必要支出额度，加重支出负担；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配套需求变化，可能导致相关支出超出预期，影响支出预算平衡。此外，既有债务偿还具有刚性，专项债还款亦有明确要求，若资金周转不畅或贷款相关条款变动，将面临双重偿债压力，同时各类突发因素也可能导致支出增加，进一步加剧支出管控及还款保障难度。

应对措施围绕严控支出、优化资金配置、防范双重偿债风险展开。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规划及测算标准安排各项支出，结合专项债还款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及债务还款资金，压缩非必要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密切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政策变化及既有债务还款情况，及时调整支出计划，建立支出动态管控机制，降低需求变动带来的支出风险。三是健全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合理规划资金周转，统筹保障既有债务及专项债还款需求，预留应急资金应对突发支出，定期开展支出风险排查，及时化解各类支出及偿债隐患。

项目主管部门应密切关注相关费用市场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尽可能将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地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三、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较为合理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若项目能满足假设条件完成运营，则项目收入可以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伊犁师范大学东校区食堂（北区）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特别声明

1.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备查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3. 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现金流入、流出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4. 我们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商定的财务评估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5. 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估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457927930A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苏庭铎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经济专项审计、验证企业注册资本、会
计业务咨询、税务服务、帐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叁拾万元整

2000年05月30日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
路街道西八家户路1号新里底商高层住
宅1栋14层F140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ت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苏庭铎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西八家户路1号新星底商
高层住宅1栋14层F14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1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协字[2000]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3月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苏庭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3-07-08	工作单位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5307080630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028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03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2月13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狄勤孝
		Full nam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9-10-18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52926194910180017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13007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06 03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2月13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